



經濟部電子產業地圖發表會  
捷克德國波蘭三國稅務遵循解析



## Amber Li 李嘉雯 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及法律服務部門

-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 Tel : 2725- 9988 分機 3699
- Email: [amberli@deloitte.com.tw](mailto:amberli@deloitte.com.tw)

# 大綱

- 01 臺商跨境投資思考面向
- 02 歐盟整體稅務框架
- 03 捷克德國波蘭公司稅務規定
- 04 變動中的歐盟稅務趨勢與契機
- 05 Q & A



# 臺商跨境投資思考面向

# 跨境投資思考面向

## 市場區位因素

- 目標市場，客戶在哪裡？
- 當地產業聚落是否完備？
- 當地政府對外人投資的態度？
- 當地之文化風情及政治環境，例如是否有排華事件、政治環境是否穩定？

## 集團移轉訂價政策規劃

- 當地個體的功能與風險定位？
- 是否與集團移轉訂價政策一併考量？
- 利潤配置是否與集團移轉訂價政策一致？

## 出走國稅務考量

- 產線外移是否引起當地稅局注意而有出走稅？
- 當地個體功能風險轉變是否引起當地稅局查核？

## 當地投資法令限制

- 是否與臺灣訂有租稅協定、當地法令是否允許外商直接持有？
- 是否以子公司或分公司型態設立？
- 特定行業是否需取得特定政府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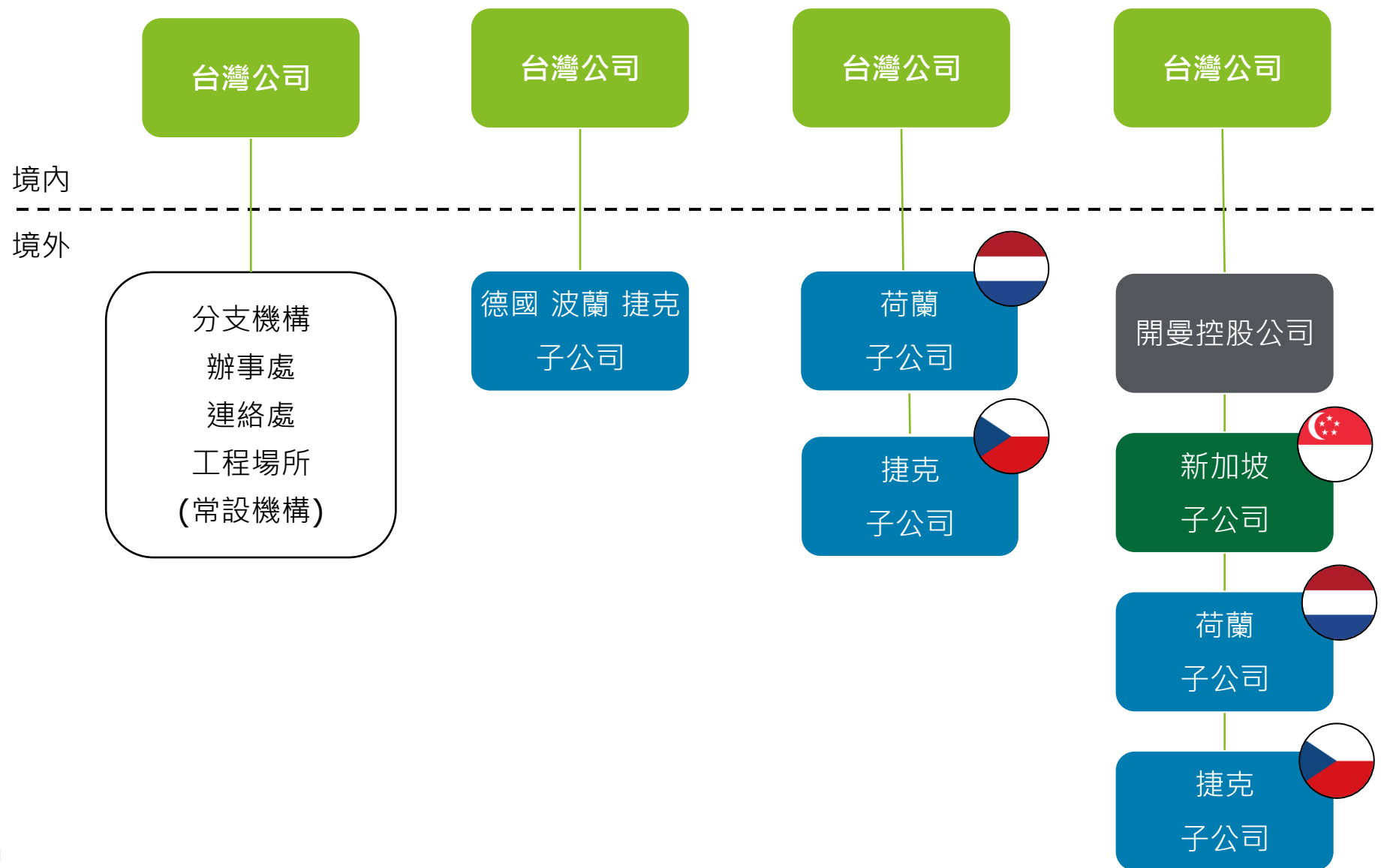
## 投資架構及租稅優惠

- 直接或間接投資標的公司
- 有無併購考量？
- 符合租稅抵減或優惠之要件
- 設立公司於特定地區或投資特定產業是否可享租稅減免？
- 是否能符合當地產製產品以享關稅減免？
- 退場機制的評估
- 考量因素包括出售股權/資產、盈餘匯出課稅方式

## 資本額規劃

- 除依當地法規注入最低資本額外，應一併考量行業特性
- 現金注資可以自有資金或借貸，若係以借貸方式須考量投資標的地區是否有債股比之限制
- 以技術或設備入股

# 常見投資歐洲架構



## 善用台灣與歐洲國家租稅協定網路

中東歐 – **德國**、**波蘭**、**捷克**、奧地利、匈牙利、斯洛伐克、瑞士  
其他 - 比利時、丹麥、法國、義大利、盧森堡、北馬其頓、荷蘭、瑞典、英國



股利

10%或15%



利息

10%或15%



權利金

3%或5%或10%



營業利潤

無常設機構免稅

(註1)依租稅協定國家而有所不同 資料來源：<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191?cntId=63931>

# 歐盟整體稅務框架

# 企業所得稅/反避稅

# 歐盟稅制整合現況-企業所得稅/反避稅

歐盟各國有權自行制訂本國的所得稅制。

在特定情況下，亦會在歐盟層級制定共同規範，主要針對跨境事項，以防止重複課稅與租稅規避，並促進行政合作。



- 歐盟已於2024/1/1落實此項規定，各成員國陸續立法將此規定納入本國法規。

全球最低稅負制第二支柱	德國	波蘭	捷克
IIR	2024	2025 (可選擇2024)	2024
QDMTT	2024	2024	2024
UTPR	2025	2025	2025

- 適用於年度合併營收超過7.5億歐元之大型企業。
- 若某一租稅管轄區內之個體的有效稅率低於最低標準稅率15%，則集團必須計算並繳納補充稅款 (top-up tax)，將有效稅率提高至15%。
- 只要在上述國家設有子公司，即使集團母公司不在EU，也可能因UTPR或QDMTT被課徵補充稅。

# 歐盟稅制整合現況-企業所得稅/反避稅

Directive on Administrative Cooperation (DAC) 是歐盟的一套稅務行政合作的規範，最初於 2011 年通過，目的是要讓歐盟各國稅務機關之間能更有效地交換與合作跨境稅務相關資訊，以打擊逃稅、避稅和稅負規避之情事。

## 歐盟指令

## 主要內容概述

### DAC 1

- 建立基礎規範，包含薪資所得、退休金、董事費用、不動產所有權及收入、人壽保險產品、權利金及非託管股利等財產資訊交換

### DAC 2

- 引入 OECD CRS ( 共同申報準則 ) ，要求金融機構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訊。

### DAC 3

- 納入跨境稅務裁定與預先訂價協議 ( Advance Pricing Arrangements, APA )

### DAC 4

- 引入 OECD 國別報告規定 ( CbCR,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 。

### DAC 5

- 確保稅務機關得依據反洗錢法規取得最終受益人資訊。

### DAC 6

- 規範須強制揭露可能具規避稅務風險之跨境稅務安排 ( Mandatory Disclosure Rules, MDR ) 。

### DAC 7

- 擴大範圍至電商平台經濟，平台需申報賣家收入。

### DAC 8

- 新增加密資產(crypto-assets)與電子貨幣的資訊交換。

### DAC 9

- 跨國企業依據歐盟指令落實 OECD 第二支柱(Pillar 2)之報告義務

## 歐盟最新稅務提案現況-企業所得稅/反避稅

提案	內容概要	當前狀態
<b>Business in Europe: Framework for Business Taxation (BEFIT)</b>	為歐盟內跨境企業集團制定共同稅基計算基礎與分配框架	2023/9/12提案，歐盟議事會審議中 <b>預定2028/1/1生效</b>
<b>Faster and Safer Relief of Excess Withholding Taxes (FASTER)</b>	簡化申請跨境投資扣繳稅款優惠稅率及申請退稅之程序	預計2028/12/31前納入各成員國國內法， <b>預計2030/1/1正式實施</b>
Debt-Equity Reduction Allowance (DEBRA)	企業當年度至下一年度間之股本增資金額可作為扣除額，自課稅所得中扣除。	2022/5/12提案，歐盟議事會審議中
Rules to Prevent the Misuse of Shell Entities for Tax Purposes (ATAD III - UNSHELL)	規定歐盟內無實質營運活動之個體，無法享受任何稅務優惠	2021/5/22提案，然因成員國意見分歧，已於2025/6撤回
Transfer Pricing in EU	歐盟成員國之間的移轉訂價規則尚未完全一致。為此歐洲委員會提出本案，旨在歐盟內制定相同的移轉訂價標準。	2023/9/13提案，歐盟議事會審議中
<b>Public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b>	全球營收超過7.5 億歐元之跨國企業集團，自 2026 年起，需公布其在每個成員國及非合作租稅管轄區所繳納的企業所得稅。	<b>自2026年起實施</b>

# Public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 歐盟規定



### 合併營收超過 7.5 億歐元

- 集團合併營收
- 連續兩年超過 7.5 億歐元



### 在歐盟從事營運活動

- 總部位於歐盟的MNEs
- 總部非位於歐盟的MNEs，其在歐盟至少有一歐盟大型或中型子(分)公司



### 國家/租稅管轄區

- 歐盟成員國
- 歐盟不合作清單內之歐盟黑名單及灰名單  
稅收管轄區



### 報告內容

- 公司營業活動性質、全職員工人數、稅前損益、應納所得稅金額、已支付所得稅金額、累積盈餘。
- 機密資訊符合條件得暫時不揭露之期間為5年

註:

1. MNE(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跨國企業
2. 中型或大型子公司: 符合下列 三項條件中任兩項 1) 淨資產總額超過 500萬歐元；2) 淨營業額超過 1,000萬歐元；3) 平均員工人數超過 50 人
3. 分公司: 僅以淨營業額是否超過 1,000萬歐元為判斷標準

# Public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 德/波/捷規定

項目	德國 ( Germany )	波蘭 ( Poland )	捷克 ( Czech Republic )
實施時程及揭露期限	適用於 2024 年 6 月 22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報告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12 個月內公開。	適用於 2024 年 6 月 22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報告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12 個月內公開。	適用於 2024 年 6 月 22 日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報告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12 個月內公開。
全球收入門檻	集團合併營收 ≥ 7.5 億歐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歐盟企業：EUR 7.5 億</li> <li>波蘭最終母公司: PLN 35 億 ( 約 EUR 8.32 億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歐盟企業：EUR 7.5 億</li> <li>捷克最終母公司: CZK 190 億 ( 約 EUR 7.6 億 )</li> </ul>
位於歐盟之中型或大型企業門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子公司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中任兩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淨資產總額超過 EUR 750 萬</li> <li>淨營業額超過 EUR 1,500 萬</li> <li>平均員工人數超過 50 人</li> </ul> </li> <li>分公司: 僅以淨營業額超過 EUR 1,200 萬為判斷標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子公司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中任兩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淨資產總額超過 PLN 3,300 萬 ( 約 EUR 790 萬 )</li> <li>淨營業額超過 PLN 6,600 萬 ( 約 EUR 1,570 萬 )</li> <li>平均員工人數超過 50 人</li> </ul> </li> <li>分公司: 僅以淨營業額超過超過 PLN 6,600 萬 ( 約 EUR 1,570 萬 ) 為判斷標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全面適用「多重申報豁免機制」: 非歐盟集團之捷克子公司, 即使已於母公司官網公開 pCbCR, 且於其他歐盟會員國之商業登記機關完成申報, 仍須另行向捷克商業登記機關提交 pCbCR 報告。</li> <li>分公司: 僅以淨營業額超過 CZK 2 億 ( 約 EUR 1,000 萬 ) 為判斷標準</li> </ol>
機密資訊延期揭露	4 年	5 年	5 年
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高罰款金額 EUR 25 萬</li> <li>無刑事處罰</li> </ul>	罰鍰或最重二年有期徒刑之刑事責任	最高達資產總額 3% 的罰鍰

# 企業增值稅

# 歐盟稅制整合現況-企業增值稅(VAT for businesses)

增值稅指令(Value Added Tax (VAT) Directive)係協調歐盟各成員國增值稅法律的基礎。同時兼顧各國稅制的多樣性。作為歐盟指令，其對每個歐盟成員國皆具有拘束力，各國須將其規範之具體形式自行轉化為國內法。

## 歐盟指令

## 內容說明

### 增值稅指令 (Value Added Tax (VAT) Directive)

- 建立適用於各類經濟活動交易之框架，包含：**商品與服務的供應、歐盟內部共同採購 ( intra-Community acquisitions )、進口及其他相關交易。**
- 規範增值稅稅率的適用，包括標準稅率、優惠稅率及零稅率，同時允許成員國保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權。
- 釐定商品/勞務提供地之判斷原則，以確保稅收適用的一致性與明確性，避免重複課稅或逃稅的情形。
- 為特定的納稅義務人（如小型企業）設立特別的增值稅制度，並對某些類型的商品提供免稅。
- 要求應稅個體需開立發票與保存帳簿，以便合規並簡化稅務管理。
- 制定增值稅扣抵及退稅程序，使企業能就合理商業行為支出申請退稅

# 歐盟稅制整合現況-企業增值稅(VAT for businesses)

增值稅係指在歐盟境內以及大部分輸入歐盟的商品與勞務所課徵的稅款。適用於在歐盟境內提供的大多數商品與勞務，但不適用於出口至歐盟以外的國家。

## 相關規範

## 內容說明

### 增值稅稅率 (VAT rates)

- **歐盟標準增值稅稅率不得低於15%**
- 對特定種類或屬於基本需求之商品或勞務(如：食品、醫藥品等)，可享有**5%以下**之優惠稅率或**零稅率**。

### 應稅交易 (Taxable transaction)

- 在歐盟增值稅指令下規定四種須課徵增值稅的交易類型：
  - ✓ **企業於歐盟境內提供商品 ( Supply of goods in an EU country by a business )**
  - ✓ **提供勞務 ( Supply of services )**
  - ✓ **歐盟境內採購貨物 ( Intra-Community acquisition of goods )**
  - ✓ **進口貨物 ( Importation of goods )**

### 增值稅發票 (VAT invoicing)

- 在歐盟經營業務的企業須遵守基本歐盟發票規則(basic EU-wide invoicing rules)，並在特定領域遵循各成員國的國內規定。增值稅發票必須載明商品或勞務細節及所有相關資訊。
- 在大多數企業對企業 ( B2B ) 交易中，**開立增值稅發票是法定要求**，既作為企業自身申報增值稅的依據，也使交易對方得依法抵扣其已支付的增值稅
- 企業對消費者 ( B2C ) 交易，只有在特定情況下才需開立增值稅發票。

# 歐盟稅制整合現況-企業增值稅(VAT for businesses)

增值稅係指在歐盟境內以及大部分輸入歐盟的商品與勞務所課徵的稅款。適用於在歐盟境內提供的大多數商品與勞務，但不適用於出口至歐盟以外的國家。

## 相關規範

## 內容說明

### 增值稅與行政合作機制 (VAT and Administrative Cooperation)

- 歐盟各成員國間可進行資訊交換及聯合稽查，透過增值稅資訊交換系統 (VAT information Exchange System)，用以監控跨境交易，確保企業在跨境交易下正確申報並繳納增值稅。

### 增值稅退稅 (VAT refunds for businesses)

- 在並非視為稅務居民的歐盟成員國支付增值稅，若符合特定條件可申請退稅

#### 歐盟企業於歐盟境內交易：

- 歐盟企業若因業務活動在某一歐盟成員國產生增值稅支出，但該企業並非在該成員國經常性提供商品或勞務（無需在當地註冊稅籍編號），則企業有權向該成員國提出申請退稅。

#### 非歐盟企業於歐盟境內交易

- 非歐盟企業若因業務活動在某一歐盟成員國產生增值稅支出，但該企業並非在該成員國經常性提供商品或勞務（無需在當地註冊稅籍編號），則企業有權向該成員國提出申請退稅。

### 小型企業增值稅規範及免稅 (VAT scheme for small businesses and VAT exemptions)

- 自2025/1/1起，小型企業若達申請免稅門檻，在其註冊地成員國申請免稅成功後，於其餘成員國亦可適用免稅規定。
- 門檻：
  - ✓ 歐盟境內合計年營收未超過100,000歐元
  - ✓ 在單一成員國內年營收未超過85,000歐元

# 歐盟 Intrastat × VAT × EC Sales List

	Intrastat	VAT Return	EC Sales List ( ECL )
制度定位	統計制度	稅務制度	稅務資訊制度
判斷標準	貨有沒有在 EU 國家間移動？	有沒有稅、多少稅？	賣給哪個 EU 客戶？
一句話重點	看貨	看稅	看人 ( 客戶 )
是否影響應納稅額	✗ 不影響	✓ 直接影響	✗ 不影響
是否 EU 專屬	✓	✗ ( 含國內、非 EU )	✓
是否只限 B2B	✗	✗	✓
是否只限「銷售」	✗ ( 調倉也算 )	✗	✓
內部庫存調撥	✓	⚠ 視國家	✗
EU → EU 銷售	✓	✓	✓
EU → 非 EU	✗	✓ ( 出口 )	✗
國內交易	✗	✓	✗
是否有金額門檻	✓ ( 各國不同 )	✗	✗
申報頻率	每月	每月 / 每季	每月 / 每季
主要申報對象	統計局 / 海關	稅局	稅局
常見錯誤來源	漏報、方向錯	課稅地錯	客戶 VAT ID 錯

# 捷克德國波蘭公司稅務規定

# 捷克

# 捷克公司稅務遵循

## 捷克公司所得稅申報暨繳納規定

項目	說明
所得稅申報 截止日期	<p>採歷年制者，須於課稅年度次年之4月1日前申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電子申報，截止日自動展延至第 5 個月的第 1 天。</li><li>• 稅務顧問申報/法定需會計師查核的公司，截止日展延至第 7 個月的第 1 天。</li><li>• 稅務機關裁量，可再給予最多 3 個月的展延。</li><li>• 有境外來源所得的納稅人，可向稅局申請截止日延至課稅年度次年第 11 個月的第 1 天。</li></ul>
股利與資本 利得免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來自捷克/ EU / EEA 子公司，符合以下條件<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子公司位於捷克、EU 或 EEA</li><li>✓ 母公司持股 <math>\geq 10\%</math></li><li>✓ 連續持有 <math>\geq 12</math> 個月</li></ul></li><li>• 來自非 EU/EEA 子公司，符合以下條件<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子公司位於與捷克簽有租稅協定的國家</li><li>✓ 符合規定的法律形式</li><li>✓ 符合 EU 母子公司指令的股利免稅要求</li><li>✓ 子公司所在國所得稅稅率 <math>\geq 12\%</math> (且稅制性質須類似捷克所得稅)</li></ul></li></ul>
虧損扣抵	<p>虧損可往前抵扣兩年，並往後結轉五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虧損前抵，最高金額為CZK 3,000萬元。</li><li>• 虧損後抵，自虧損發生之課稅年度的下一年度開始，連續 5 年可作為可扣抵項目。</li></ul>
暫繳稅款	企業需依「上一年度確定稅負」決定需繳暫繳稅款的次數 (2次/4次)。

# 捷克公司稅務遵循

## 捷克公司所得稅率表

稅種	稅率		
公司所得稅	21%		
扣繳稅率	給付類型	稅務居民	非稅務居民 (適用台捷租稅協定下)
	股利	0%/ 15%	15%/ 35% 10%
	利息	0%/ 15%	15%/ 35% 10%
	權利金(註一)	0%	15%/ 35% 3%/ 10%

註一: 台捷租稅協定，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所給付之對價，不得超過權利金總額之5%。

# 捷克公司稅務遵循

## 增值稅(VAT)

項目	說明
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標準稅率21%</li><li>• 降低稅率12% → 醫療保健服務、藥品與醫藥產品、特定食品等</li><li>• 降低稅率 0% → 書籍</li><li>• 免稅，但進項不可扣抵 → 金融、保險、醫療保健、特定不動產交易。</li><li>• 零稅率 → 跨境銷售與出口到歐盟以外的國家。</li></ul>
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捷克企業一年在捷克境內的應稅供應額超過 CZK 2,000,000：公司自隔年1月1日起自動成為 VAT 納稅人。</li><li>• 捷克企業於一年內的應稅供應額超過 CZK 2,536,500：公司自達到門檻後的次一日起即成為 VAT 納稅人。</li><li>• 外國企業在捷克境內首次提供應稅供應時，即須進行強制 VAT 登記。然若該筆交易由捷克收受方 ( VAT payer ) 適用 reverse charge則外國公司可免登記。</li><li>• 部份情況需採用簡易登記模式。</li></ul>
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採月報制</li><li>• 申報期限為課稅月份終了後 25 日內</li><li>• 所有 VAT 相關報表須以電子方式提交至捷克稅務機關，最普遍使用的管道為 Data Box系統。</li></ul>

# 德國

# 德國公司稅務遵循

## 德國公司稅務申報暨繳納規定

項目	說明
所得稅申報截止日期	採歷年制者，須於該課稅年度次年之7月31日前完成電子申報。 如由註冊稅務師填報，申報期限可延長至該課稅年度後第二年之二月底。
股利與資本利得免稅	符合以下條件者，股利享有95%免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最低持股要求: 持股比例於年初&gt;10%</li><li>• 該筆股利不得作為被投資公司課稅所得之減項</li><li>• 非屬金融機構以短期交易獲取利潤而持有。</li></ul>
虧損扣抵	虧損可往前抵扣兩年，並往後無限期遞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虧損前抵，最高金額為每年100萬歐元。</li><li>• 虧損後抵，於100萬歐元內不受限制，若虧損超過100萬歐元，則虧損扣抵上限為所得之60%。</li></ul>
暫繳稅款	企業於每季應依據往年應納所得額，暫繳所得稅稅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司所得稅: 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li><li>• 地方貿易稅: 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和十一月</li></ul>

# 德國公司稅務遵循

## 德國公司稅率表

稅種	稅率			
所得稅	公司所得稅(註一)	15.825%		
	地方貿易稅(註二)	17.15%		
	總稅負 (30~33%)	約31.575%		
扣繳稅率	給付類型	稅務居民	非稅務居民 (適用台德租稅協定下)	
	股利(註一)	26.375%	15.825%	10%/15%
	利息(註一、註三)	0%/26.375%	0%/26.375%	10%/15%
	權利金(註一)	0%	15.825%	10%

註一: 包含團結附加稅(主稅的5.5%)。

註二: 貿易稅係各地方政府依據公司所得稅之調整後應稅所得加徵8.75%~20.3%，慕尼黑目前為17.15%。

註三: 除可轉換債券與利潤參與型貸款等以外，利息給付無須扣繳。

# 德國公司稅務遵循

## 增值稅(VAT)

項目	說明
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標準稅率 19%</li><li>減免稅率 7%</li><li>免稅</li></ul>
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德國居民企業一般需登記，若前一年度營收 ≤ EUR 25,000元並預估當年度不超過 EUR 100,000元，可選擇小規模企業特別制度免徵 VAT。</li><li>非居民企業只要在德國提供應稅供應，即須登記，無營收門檻。</li></ul>
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稅務年度為曆年</li><li>須在每月或是每季，次月第 10 天前電子初步申報季度 VAT ( preliminary return ) 並繳稅。</li><li>承前項，若前年度 VAT 超過 EUR 9,000 元則改為月報。</li><li>若進項稅大於應納稅額，可申請退稅。</li><li>VAT Group制度→允許設立 VAT 統合 ( Organschaft ) ，不需提交合併報表但須滿足：子公司與母公司間 財務、組織、經濟整合。</li></ul>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自 2025年起，德國企業對國內 B2B 交易必須開立電子發票，格式須符合 EU CEN 16931 標準。不需取得買方同意。</li><li>非德國居民 ( 但在德國登記 VAT ) 企業不適用此電子發票義務。</li></ul>

# 波蘭

# 波蘭公司稅務遵循

## 波蘭公司所得稅申報暨繳納規定

項目	說明
所得稅申報 截止日期	採歷年制者，須於課稅年度次年之3月31日前申報。
股利	波蘭居民公司自以下來源取得股利，在符合持股與反避稅條件下，可享股利免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波蘭境內/ EU / EEA 成員國/瑞士公司</li><li>• 有限兩合股份公司 ( S.K.A. ) 部分情況除外</li></ul> 若不符合免稅條件，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股利須納入課稅；</li><li>• 可在適用範圍內申請：境外預扣稅額抵免/ 抵扣境外企業所得稅</li></ul>
資本利得	資本利得採 19% 分離課稅。
虧損扣抵	稅務虧損可自發生年度起，往後結轉 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每年度可扣抵的虧損上限為該年度虧損扣抵額度的 50%。</li><li>• 可選擇在任一年度一次扣抵最高 PLN 500萬元虧損，剩餘部分於其餘四年扣抵。</li></ul>
暫繳稅款	企業須按月暫繳所得稅稅款，並於次月 20 日前完成繳納。 以下企業可選擇改採季度暫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新開始營業的企業（不含因特定法定組織或重組程序而設立者）</li><li>• 前一課稅年度的總營業額（含 VAT）不超過 200萬歐元的企業</li></ul>

# 波蘭公司稅務遵循

## 波蘭公司所得稅率表

稅種	稅率		
公司所得稅 (註一)	9%/19%		
扣繳稅率	給付類型	稅務居民	非稅務居民 (適用台波租稅協定下)
	股利	0%/ 19%	19% 10%
	利息	0%	20% 10%
	權利金(註一)	0%	20% 3%/ 10%

註一: 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所給付之對價，不得超過權利金總額之3%

# 波蘭公司稅務遵循

## 增值稅(VAT)

項目	說明
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標準稅率23%</li><li>• 8% → 特定商品與服務</li><li>• 5% → 特定食品、書籍等特別列舉項目</li><li>• 0% → EU 內供應、出口等符合條件者</li><li>• 免稅，無進項扣抵 → 特定金融、醫療項目</li></ul>
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波蘭居民企業: 年營業額超過 PLN 200,000元 必須登記為 VAT 納稅人</li><li>• 非居民企業: 在波蘭提供可課稅供應者通常必須登記 ( 即使無固定營業場所 )</li></ul>
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一般為月報；小規模納稅人可適用季報</li><li>• 申報期限為課稅月份終了後 25 日內</li><li>• 提交電子 VAT 申報表 JPK_V7</li><li>• VAT Group制度 → 是讓一組具備密切關聯的企業在波蘭被視為單一 VAT 納稅人共同申報 VAT，並使集團內交易免課 VAT 的制度。</li></ul>

# 變動中的歐盟稅務趨勢與契機

# 變動中的歐盟稅務趨勢與契機

EU Chip Act

EU Green Deal

各國稅務減免與補助

全球最低稅負制

DAC 6/7/8/9

歐盟碳關稅(CBAM)

集團企業: TP

集團企業: BEFIT

簡化扣繳程序提案  
(FASTER)

# Q&A

Deloitte泛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也稱為"Deloitte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能就第三方承擔義務或進行約束。DTTL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行為承擔責任。DTTL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DTTL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100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邦加羅爾、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孟買、新德里、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陳述、保證或承諾。DTTL、會員所、關聯機構、雇員或代理人均不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任何人依賴本通訊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或保證(明示或暗示)。DTTL和每一個會員所及相關實體是法律上獨立的實體。

